

# “9·01”福田区深业中城工程项目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日14时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农园路交汇处深业中城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9年9月2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建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二期6A#、6B#楼幕墙及6B#楼系统门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农园路交汇处，本工程幕墙总量为 74060 平方米，其中 6A#楼面积 36314 平方米，6B#楼面积为 27189 平方米，裙楼面积为 10557 平方米。建筑塔楼立面幕墙主要为单元式玻璃幕墙，裙楼为玻璃、石材等构件式幕墙形式。

3、事故地点概况：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2 期，6A#楼高 188.8 米，为超高层写字楼，6B#楼高 174.3 米，四层裙房为 18.1 米，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香蜜湖板块的首个城市标杆综合体物业。建筑塔楼立面幕墙主要为单元式玻璃幕墙；裙楼为玻璃、石材等构件式幕墙形式。

事故发生区域为 6A 栋裙楼 5 层西南角，事故发生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图 1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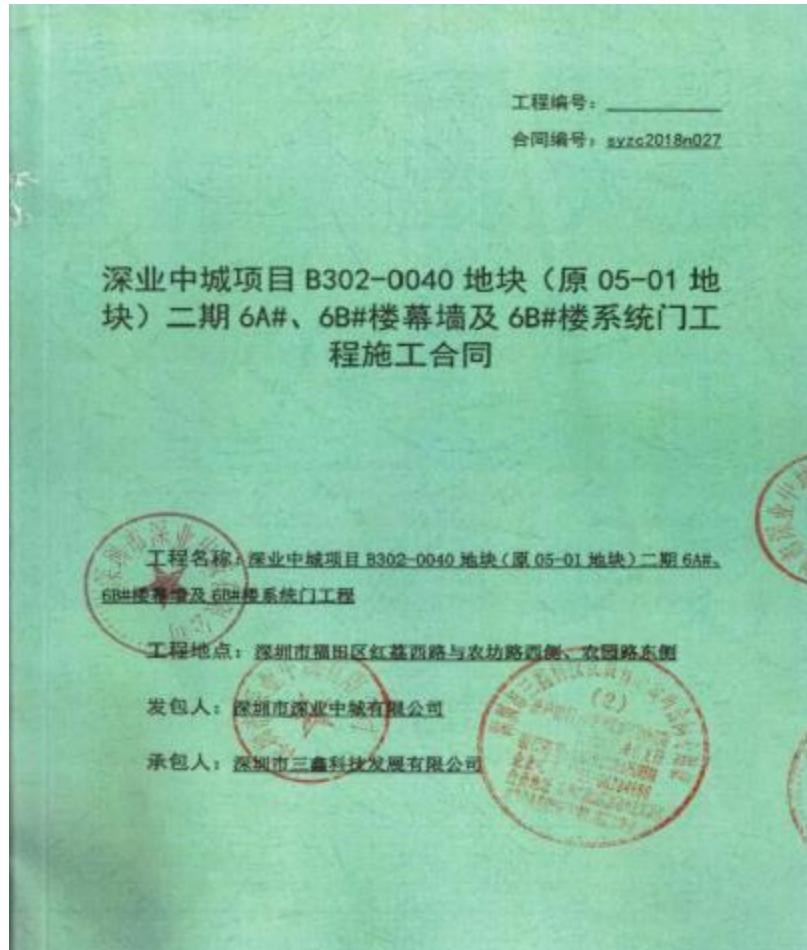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92441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5 楼 07 单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等。

2、施工单位：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87530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先，注册资本 14286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001、1002、1101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工程试验检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生产、安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

目。资质情况：该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7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

2018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签订了《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二期 6A#、6B# 幕墙及系统门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ycz2018n027），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农坊路西侧、农园路东侧，该公司作为合同中的“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承包人，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合同价款为 15988.502928 万元，合同签署人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先。该公司实际进场作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该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施工许可证，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4403002014017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6-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二期 E#、F#楼幕墙及 G#楼系统门工装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农园交汇处		
建设规模	36114.5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988.502928 万元
设计单位	香港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5-31
备注	项目经理：胡晓华 执业证书号：粤 144141327600 项目经理：徐守军 执业证书号：44003154		
	地面：全屋真石：幕墙：80175.18 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二期 G#、G#楼幕墙及 G#楼系统门工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石材幕墙；（2）玻璃幕墙；（3）铝板幕墙；（4）玻璃栏板；（5）玻璃雨蓬；（6）玻璃门；（7）幕墙、门面形象墙；（8）雨棚悬吊设备（不含箱体预埋）；（9）防护栏杆；（9）防盗窗；（10）玻璃钢；（11）系统门窗；（12）本标段范围内幕墙、系统门窗深化设计。±		
变更登记	2018-12- 14: ◆ 项目经理由严宜平 (144000801488) 变更为漆书雷 (144131322801) 2019-06- 03: ◆ 项目经理由漆书雷 (粤 144131322801) 变更为胡晓华 (粤 144141522600)		

社會系圖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签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延期手续或超过有效期的，本证自行废止。

3、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66911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君，注册资本 600 万 人民币，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 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7 楼 2711、2712、2713、2715，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凭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经营，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造价咨询乙级，工程咨询乙级。）  
资质情况：该公司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签订了《深业中城项目 05-01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ycz2015 年 010），该公司作为合同中的“乙方”，合同含税价款为 2700.5517 万元。2015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正式进入该项目工地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015087  
GCJL-FJ20150820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SYZC201508210

## 深业中城项目 05-01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深业中城项目 05-01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红荔西路与农园路交汇处  
委托人 :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监理人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4、劳务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U321P, 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某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 住所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 76 区西乡大道与锦花路交汇处正泰商业大厦五楼 518 室,  
经营范围为建材、工程机械、钢材、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  
品、机械设备、建材的租赁、购销; 工程勘察劳务; 岩土工  
程劳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 山坡支护、土石方工程; 市  
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勘察。

劳务派遣；对外派遣实施上诉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资质情况：该公司具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二期 6A#、6B# 幕墙及系统门工程幕墙安装合同》（合同编号：SXFACADE- 深 -NB-18002-17），该公司作为合同中的“乙方”，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合同价款为 2061.29353 万元，按合同约定该公司是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正式进入该项目工程工地。

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  
二期 6A#、6B# 幕墙及系统门工程

#### 幕墙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XFACADE-深 -NB-18002-17）

甲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三）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和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的批复》（深编办〔2016〕15号），深圳市住建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在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站内设建筑工程监督一部、建筑工程监督二部、建筑工程监督三部和建筑工程监督四部负责所监督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执法监督抽查和初验监督等工作。目前，该单位相关监督部每三名监督员组成一个监督小组对在监项目实施日常监督，每月抽取典型项目进行一次交叉检查，另外设有不定期巡查、每月交叉检查及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每个小组在监项目约30个。

2018年8月23日以来，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督组对该项目监督检查12次，签发了18份文书，其中停工整改通知书4份，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省动态扣分6份；其中，该站监督组在2019年8月27日对该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责令现场全面停工，并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对其公司及项目经理黄色警示2个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停工整改通知书												
(深建质监停[2019]0758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深业中城项目B102-G04栋南(第05-07栋)二期6A#、6B#楼幕墙及6B#楼承插门工程</td> </tr> <tr> <td>施工阶段</td> <td>装饰及安装</td> <td>形象进度</td> <td>幕墙施工</td> </tr> <tr> <td>责任单位</td> <td>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 <td>企业监督代码</td> <td>67298753D</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深业中城项目B102-G04栋南(第05-07栋)二期6A#、6B#楼幕墙及6B#楼承插门工程			施工阶段	装饰及安装	形象进度	幕墙施工	责任单位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监督代码	67298753D
工程名称	深业中城项目B102-G04栋南(第05-07栋)二期6A#、6B#楼幕墙及6B#楼承插门工程											
施工阶段	装饰及安装	形象进度	幕墙施工									
责任单位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监督代码	67298753D									
<p style="margin: 0;">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p> <p style="margin: 0;">1. 文明施工(幼教)→1. 廉平架: 4#层幕墙施工时外墙玻璃拆除未作直; 2. 质量问题: 施工 6B#、42 层之见幕墙用自制且需找壳的螺栓固定, 且滑轮安装不合适, 带膨胀片的丝攻或螺丝损坏断裂, 带锁扣无操作规程; 吊机吊运时无防坠落、防风绳掉落措施未固定, 吊钩能吊起吊带未按方案施工。</p> <p style="margin: 0;">备注情况以及整改措施:</p> <p style="margin: 0;">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规定:</p> <p style="margin: 0;">整改期限:</p> <p style="margin: 0;">整改完成时间:</p> <p style="margin: 0;">施工组织:</p> <p style="margin: 0;">以上存在问题, 2019-09-30 前整改完毕。同时, 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企业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 对发现问题及隐患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由相关责任主体确认并形成《整改报告书》及《复工申请》, 报监理单位审批,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市住房和建设局, 报监督单位下达《复工通知书》后方可复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委托单位负责人</td> <td>胡洪波</td> <td>负责人电话</td> <td>1598887429</td> </tr> <tr> <td>审核人签名</td> <td colspan="3">葛洪波, 司鹏宇, 王林, 袁纳</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委托单位负责人	胡洪波	负责人电话	1598887429	审核人签名	葛洪波, 司鹏宇, 王林, 袁纳			备注			
委托单位负责人	胡洪波	负责人电话	1598887429									
审核人签名	葛洪波, 司鹏宇, 王林, 袁纳											
备注												
 落款日期: 2019-08-2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注: 1.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 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任主体、责任监督机构、检查人员各执一份。  
2. 本通知书仅用于打印文书, 手写无效。

编号: 24194

#### (四)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黄某本(死者),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822\*\*\*\*\*1517, 汉族, 湖北人, 系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在深业中城项目工地 6A 塔楼班组杂工。黄某本与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签有《建筑工人劳务合同》。

## 建筑工人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勘通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邹廷军  
乙方：  
见证方：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劳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录用条件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中六期 6A#、6B# 项目劳务合同约定工程完成之日起，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乙方应具有相应工作资质证书。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甲方同意乙方在深业中城 6A#、6B# 工程 基础 施工从基坑支护工作。乙方工作必须达到同行业管理要求和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为乙方办理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及工作标准。

###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工资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

1、月薪不低于 元，多于 元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工资总额。  
2、按件或 面积计算薪酬，每（平方米/件） 元。

3、按工作天数计算薪酬，每天 元。

（二）按工程进度量支付工资的支付方式为：

1、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量计算工资总额并于每月的 日将工资表格张榜公布以便乙方进行核对，以现金发放。  
2、按工程进度节点完成量计算工资总额。

3、发放工资时间定于每月 日由甲方和工程承包方进行集中发放，领款人必须持身份证领取工资，签字并打指模为准。

（三）甲方按公司制度对乙方实行奖惩制度。

（四）因甲方原因发生误工情况按以下 种方式处理：

1、误工费按每天 元支付。

2、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支付。

###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及部门以及总承包方的规章制度，必须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乙方必须遵守本劳动合同。乙方在本劳动合同期间受本公司制度的约束。

###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规定

（一）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胡某武，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7314，系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二期 6A#、6B# 幕墙及系统门幕墙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

## 任命书

现任命胡某武，身份证号码：422422197314，  
电话：13928442524，担任深业中城项目 B302-0040 地块（原 05-01 地块）二期 6A#、6B# 楼幕墙及 6B# 楼系统门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劳务工管理，工程施工工期控制，工程施工技术把关与本工程所有相关事宜。

此任命即日生效。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27日，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该项目检查过程中，发现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二期6A#、6B#楼幕墙及6B#楼系统门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责令现场全面停工，并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9月1日下午，幕墙安装劳务分包单位杂工黄某本受班组长某贵工作指令，在6A栋裙楼5层西南角框架柱进行高处作业钢丝绳整改安装作业（为现场临边作业服务，用于系挂安全带）。外围监控显示当天14时49分，黄某本、一个自制铁架先后从6A裙楼西南侧坠落至一楼室外地面。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黄某本（死者）发生高坠落地第一时间便由在地面清理板块的班组（与死者同一班组）长某贵及死者儿子黄某伟发现，施工人员吴泽坤立即拨打120，死者儿子黄某伟拨打110。15时30分左右，120赶赴现场对伤者黄某本进行抢救，最终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6时许，接区总值班室电话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香蜜湖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10月16日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19]病鉴意字第154号),黄某本符合高坠致重型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共4页 第1页

共4页 第4页

##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

康怡司鉴中心[2019]病鉴意字第154号

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人:



###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

委托事项:死亡原因鉴定

受理日期:2019年9月6日

鉴定材料:1. 司法鉴定委托书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

3. 成年男性尸体1具

鉴定日期:2019年9月6日

检验地点:深圳市公安局法医检验中心

鉴定地点:本中心法医病理鉴定室

被鉴定人:黄立本,男,57岁,身份证号:42282[REDACTED]517

在场人员: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警官张玉涛,死者儿子黄仁伟

### 二、基本案情

据委托人及相关资料介绍:2019年9月1日15时许接报称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农园路深业中城工地一名工人坠楼,经了解,死者叫黄立本。因施工时未做高空防护措施,不慎从5楼坠落当场死亡。现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委托本中心对黄立本进行尸体检验,以查明死亡原因。

### 三、鉴定过程

#### (一) 检验方法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92.024万元,主要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交通费、误工费等。

### 四、分析说明

1. 本例尸检发现头颅粉碎性骨折,部分脑组织挫碎,胸骨、双侧肋骨骨折及右下肢骨折,心、肺、肝及肾多脏器破裂等,而体表损伤轻微。呈现出内重外轻、损伤广泛,多处损伤由一次性暴力形成等高坠的损伤特点,其死亡原因为头颅粉碎性骨折合并胸腹部闭合性损伤。

2. 尸检未发现其患有可引起死亡的自身疾病,亦未发现常见毒物中毒的病理学改变,故本例可以排除自身疾病及常见毒物中毒致死的可能。

### 五、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黄立本符合高坠致重型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司法鉴定人:卢庆林

(执业证号:4403111990)

孟庆仁

(执业证号:4403111990)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黄立本尸体检验及组织病理学照片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赔偿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中勤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正泰商业大厦 518 室

法定代表人：邹延军

湖北省建始县□□□□□，身份证号码为422822□□□5511

湖北省建[ ]，身份证号码为422823[ ]528

法定监护人：毛东善，女，汉族，1970年1月13日出生，户籍地址：

湖北省建始[REDACTED]，身份证号码为42282[REDACTED]26

卷二

1. 2019年9月1日下午，死者：黄□本（男，汉族，1962年2月28日出生，户籍地址：湖北省建始县长梁乡坪茨村二组，身份证号码为4228□□□□，在甲方所承包深业中城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慎跌落身亡。

2、乙方系死者与毛□善婚生儿子，丙方系死者与毛□善婚生女儿。

3、死者与毛□善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离婚。离婚时乙方由死者抚养，丙方由毛□善抚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_\_\_\_\_黄□本\_\_\_\_\_工亡赔偿之

#### 四、事故现场状况

经实地勘查事故现场，情况如下：

(一) 事发地点周围环境。事发地点周围环境较为规整,地面除有少量积水外无其他可以垫高钢架材料等物品,见图3,外侧有0.95米高的混凝土墙体,见图3,坠落点为室外未硬化的回填土地面,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坠落高度约18米,见图4。

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丙方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继承□上工亡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乙方、丙方同意委托乙方代为收取甲方支付的赔偿款项和出具收款收据。

二、经三方协商，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赔偿金共计：¥920,240.00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肆拾元整（该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误工费等其它所有费用），用于解决因董工亡引起的全部赔偿事宜。乙方、丙方对此表示同意。

三、经三方协商一致。上述赔偿金甲方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款项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甲方向乙方、丙方一次性支付¥300, 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第二期款项在死者火化结束，当日，甲方向乙方、丙方一次性支付¥570, 24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贰佰肆拾元整）。第三期款项在乙方配合甲方将 □ 工亡索赔所需的各种资料、公证书（如：□ 有继承权的亲属公证书，各有继承权亲属授权委托处理 □ 本工亡和收取补偿款的公证书，和授权委托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和收款公证书，符合保险公司要求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手续”等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用以办理保险理赔事宜，特甲方验证以上资料合法、合规、有效、齐全、完成的前提下，当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50, 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图 2



图 3



图 4

(二) 随后坠落的铁架由角钢与圆钢管焊接而成, 经现场测量, 架体的高度约为 1.5 米 (不含靠背), 重约 23 公斤, 重心位置位于底部向上约 0.83 米处, 见图 5、6。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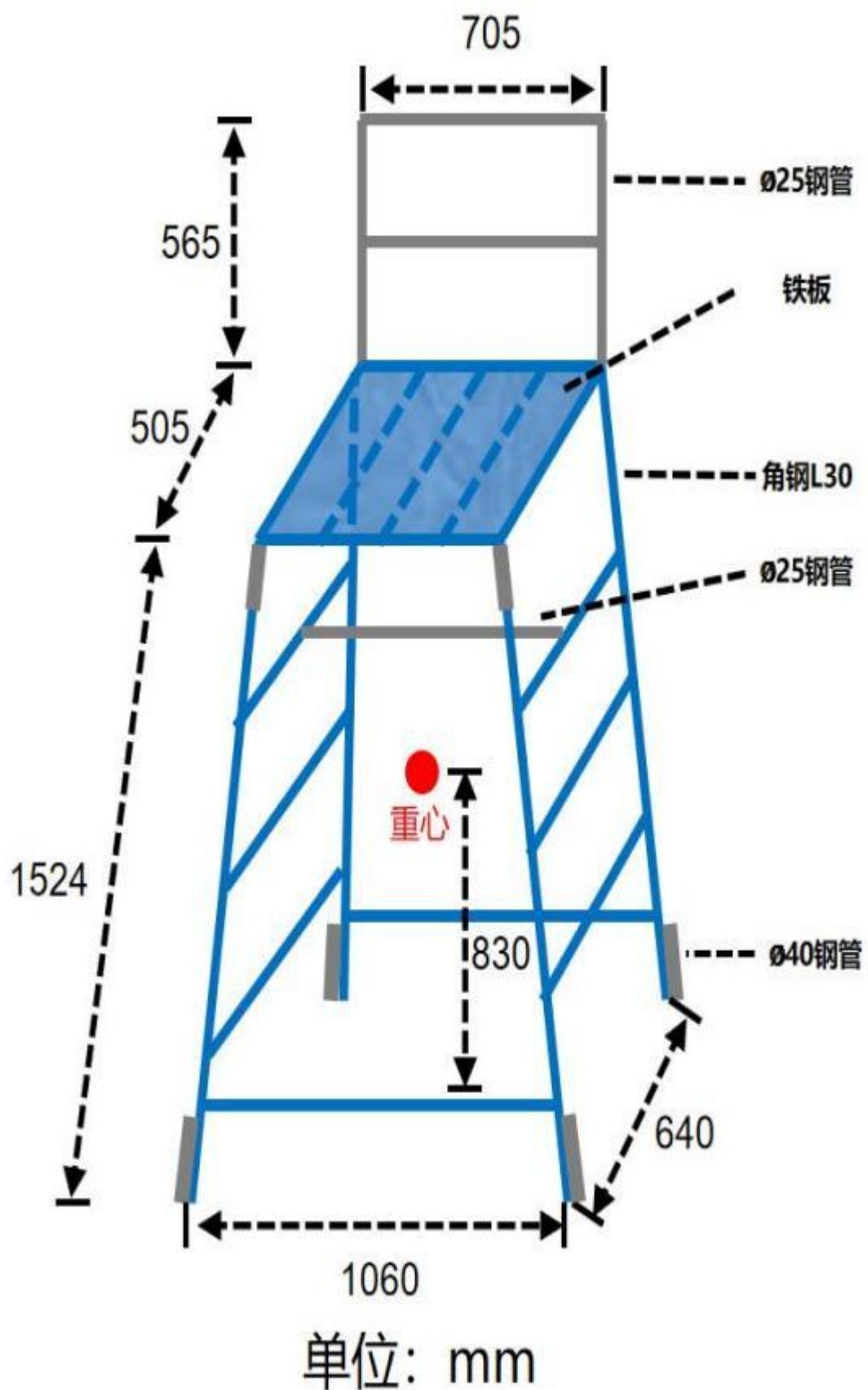


图 6

(三) 防护钢丝绳作业位置。绑扎钢丝绳的柱子与女儿墙距离 1.25 米, 女儿墙高度 0.95 米, 钢丝绳直径 0.008 米。详见图 7。



图7

(四) 坠落位置。黄某本(死者) 坠落位置与结构外墙水平距离 2.58 米, 垂直距离 3 米, 详见图 8。



图8

## 五、技术分析

(一) 视频监控显示, 黄某本(死者)头戴安全帽、身上佩带安全带与梯形铁架从6A栋裙楼西南侧先后坠落。

(二) 视频监控上的梯形铁架, 经过勘察和确认, 确定事发前处于6A栋裙楼5层作业面。

(三) 梯形铁架高度1.524米, 女儿墙高度0.95米, 梯形马凳高度超过女儿墙高度0.57米, 梯形马凳重量为23公斤。

(四) 梯形铁架高1.524米, 宽1.06米, 高宽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6.2移动

式操作平台“高宽比不应大于 3: 1”的要求。

(五) 事发当日黄某本(死者)一个人在 6A 栋裙楼 5 层西南角进行防护钢丝绳整改安装作业(现场属高空临边作业, 安装的防护钢丝绳用于系挂安全带)。

(六)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可以发现作业区域地面较为规整, 无杂物堆积, 辅助作业的铁架高度约为 1.5 米, 不足 2 米, 铁架重约 23 公斤, 重心约在 0.83 米高度, 重心高度低于高 0.95 米的混凝土挡墙。

通过现场模拟还原事发过程并进行技术分析, 推定死者在 5 层楼面站在梯形铁架进行整改作业过程中发生坠落(身上佩戴有安全带, 但未按规定系挂安全绳)。



图9

##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查看事故现场物证、结合监控视频以及询问笔录等材料，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一）根据现场视频监控和相关询问笔录，确认黄某本在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身上佩戴有安全带，但未按规定系挂安全绳）的情况下，在深业中城 6A 栋裙楼 5 层西南角站在梯形铁架进行整改作业，实际作业环境属高处作业范围。

（二）根据 2019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劳务人员黄某本在工地停工整改期间，处于高处临边整改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系挂、使用安全绳），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幕墙安装项目专业分包劳务施工单位，在停工整改期间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教育督促本单位人

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黄某本的不安全行为。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9·01”福田区深业中城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幕墙安装项目专业分包劳务单位，在停工整改期间未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教育督促本单位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黄某本的不安全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某本，系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在深业中城幕墙安装项目班组杂工，其在高处临边整改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系挂、使用安全绳），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高坠。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胡某武，系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深

业中城幕墙安装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在作业中违反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系挂、使用安全绳）的行为，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中勘通建工劳务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尤其是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考核等工作，加强人员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提升施工作业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坚决杜绝不安全作业行为。

（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一是加大施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检查力度，要继续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高处坠落、起重吊装作业安全、建筑工地安全用电等事故频发安全隐患的检查力度，全面治理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二是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对企 业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的检查力度，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改隐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确保“三个到位”。三是加大对工人安全教育的检查力度，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酿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从事建筑业的工人文化程度相对较低，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因此安全生产教育至关重要。要加大对建筑工地工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情况和成效的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教育落到实处。

“9 · 01”福田区深业中城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11 月 14 日